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29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目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6
	三、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	8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0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及特定矿种的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三节	结尾.....	13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29号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公司”）的委托，就八一钢铁拟收购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所持有的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八一钢铁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得到八一钢铁的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有关文件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八一钢铁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该等审计、评估数据的引述在任何意义上均不构成本所和本所经办律

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和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审计、评估专业结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法律意见书仅供八一钢铁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八一钢铁。八一钢铁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22318862K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法定代表人	沈东新
注册资本	153,289.78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销售；煤焦油、粗苯、氨溶液（含氨大于 10%）、煤气生产、销售；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医用氧生产、销售；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的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27日至2050年7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一钢铁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八一钢铁具备受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八钢公司。八钢公司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601101C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2,572,399.90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

	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钢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八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八钢公司是受让方八一钢铁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八钢公司持有的焦煤集团 100%股权。

### （一）基本情况

焦煤集团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98980370Q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87,442.62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运输服务；煤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供热供暖；物业服务；餐饮服务；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焦煤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焦煤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钢公司	87,442.6281	100%
	合计	<b>87,442.6281</b>	<b>1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焦煤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一钢铁	87,442.6281	100%
	合计	<b>87,442.6281</b>	<b>100%</b>

### （四）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焦煤集团持有新疆安信立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疆阜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金矿业”）100%的股权，持有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35%的股权。

### 三、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包括 3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分别为：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采矿权、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三〇煤矿采矿权、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一三〇煤矿采矿权、新疆乌鲁木齐市二道沟煤矿区勘探探矿权、新疆淮南煤田阜康市砂沟井田勘探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采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C65000020181211101472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该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采矿权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9.52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 （二）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三〇煤矿采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C650000201812111014729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该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三〇煤矿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6.52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36年9月24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 （三）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一三〇煤矿采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C65000020181211101472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该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一三〇煤矿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8.19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24日至2036年9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采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 （四）新疆乌鲁木齐市二道沟煤矿区勘探探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T65000020080610100097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该证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二道沟煤矿区勘探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勘查面积	18.8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 （五）新疆淮南煤田阜康市砂沟井田勘探探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阜金矿业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

的证号为 T6500002009041010029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该证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新疆阜金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新疆淮南煤田阜康市砂沟井田勘探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勘查面积	15.3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焦煤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矿业权争议的诉讼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受让方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6 日，八一钢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八钢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制品”）、焦煤集团 100% 的股权。

八一钢铁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八一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 （二）转让方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5 日，八钢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八一钢铁收购金属制品和焦煤集团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八一钢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八钢公司持有的金属制品、焦煤集团 100% 的股权。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八一钢铁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评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成本次交易，八一钢铁已经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 5 宗矿业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矿业权	矿业权人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 (万元)
1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〇煤矿	焦煤集团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同华矿权评报字 2021 第 1004 号	53,155.62
2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三〇煤矿	焦煤集团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同华矿权评报字 2021 第 1003 号	118,600.77
3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一三〇煤矿	焦煤集团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同华矿权评报字 2021 第 1002 号	49,426.36
4	新疆乌鲁木齐市二道沟煤矿区勘探探矿权	焦煤集团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同华矿权评报字 2021 第 1005 号	42,456.99
5	新疆淮南煤田阜康市砂沟井田勘探探矿权	阜金矿业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同华矿权评报字 2021 第 1006 号	48,574.20

上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均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八一钢铁已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进行了评估，明确了相关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及特定矿种的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八一钢铁收购八钢公司所持焦煤集团 100% 的股权，并不涉及矿业权转让，故本次不涉及矿业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并未发生转移，焦煤集团及阜金矿业继续享有其矿业权，仍独立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是焦煤集团的股权变更，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八一钢铁需要具备特定的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焦煤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八钢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矿业权争议的诉讼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八一钢铁已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进行了评估，明确了相关矿业权的评估价值，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涉及的是焦煤集团的股权变更，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八一钢铁需要具备特定的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1年11月16日